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经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董事李少华、崔海峰、李质磊和路忠林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 2025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71 名激励对象 2,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关联董事李少华、崔海峰、李质磊和路忠林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 2025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聘任卞雅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 2025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